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園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22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46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  
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張文園(下稱被  
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於原審  
認定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足認被告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依據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  
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刑妥適與否：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1 罪。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  
04 壢交簡字第5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9月13  
0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  
06 卷第21至24頁），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提出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有加重其刑之必  
09 要。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10 罪刑，執行完畢後未久即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顯然對於  
11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家中有老母親87歲要扶養，及兩位女  
15 兒生病，一位精神疾病、一位心血疾病，判刑8月家中頓失  
16 支柱，請給予被告機會，判服勞役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  
17 書、藥袋及用藥紀錄卡為據（見本院卷第17、65至74頁）。

1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苟已  
2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  
22 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  
23 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4 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  
25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26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  
27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  
28 陷於危險狀態中，更有擦撞肇事之情形，已實際危害社會秩  
29 序及公共利益，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為累犯之案  
30 件外，被告於94至109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31 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

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尚須照顧年邁母親及2位罹病女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上訴雖請求本院審酌其家庭狀況再給予機會，改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云云，然觀諸被告前案紀錄，其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其中原審法院108年度壜交簡字第2640號、109年度壜交簡字第2488號、110年度壜交簡字第50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顯見法院已多次給予被告機會，被告卻未能自我克制，屢屢再犯，益徵被告對於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不在意，且被告所述之量刑事由業經原審予以考量，量刑基礎並無不同，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科刑。原判決所為科刑並無違法或有過重之不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可採，其上訴理由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琨  
法官 吳祚丞  
法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